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原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

原告 楊于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建廷律師

被 告 屹宣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榮

被 告 李居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如附表之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顯現之意思，漏未於主文諭知；或主文已予諭知，而於理由

01 中未說明者，亦可更正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
02 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，本件為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「執
04 票人」欄所示被告持有之本票，對附表「發票人」欄所示原
05 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如附表「執票人」欄所示被告
06 應返還本票予「發票人」欄所示原告。原判決認定原告請求
07 確認就附表編號7超過新臺幣145萬4,6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
08 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
09 暨附表編號16、18、19、27、29所示本票對附表「發票人」
10 欄所示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及原告陳柏鈞、楊于儀請求
11 被告李居庭返還附表編號16、18、19所示本票、被告李國榮
12 返還附表編號27、29所示本票部分，為有理由，並駁回原告
13 其餘部分，業於事實及理由欄論述，惟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
14 示將原告除主文第1項至第5項勝訴部分以外其餘之訴駁回，
15 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
16 欄所示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林錦源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一、確認被告屹宣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逾新臺幣145萬4,6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不存在。	一、確認被告屹宣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逾新臺幣145萬4,6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不存在。

<p>二、確認被告李居庭持有如附表編號16、18、19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陳柏鈞、原告楊于儀不存在。</p> <p>三、確認被告李國榮持有如附表編號27、29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陳柏鈞、原告楊于儀不存在。</p> <p>四、被告李居庭應將附表編號16、18、19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陳柏鈞、原告楊于儀。</p> <p>五、被告李國榮應將附表編號27、29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陳柏鈞、原告楊于儀。</p> <p>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</p>	<p>二、確認被告李居庭持有如附表編號16、18、19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陳柏鈞、原告楊于儀不存在。</p> <p>三、確認被告李國榮持有如附表編號27、29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陳柏鈞、原告楊于儀不存在。</p> <p>四、被告李居庭應將附表編號16、18、19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陳柏鈞、原告楊于儀。</p> <p>五、被告李國榮應將附表編號27、29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陳柏鈞、原告楊于儀。</p> <p>六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</p> <p>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</p>
---	--